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499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
被　　告　洲義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育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洲義營造有限公司買賣承攬單買賣條款第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「禾禮建設大安森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需要，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原告依約將預拌混凝土交付至被告指定之工地供其使用，並於每月月底開立請款明細單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就民國107年9月份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40元未付。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彭育文曾交付其子彭宇紘簽發，發票日為108年12月5日，面額78,540元支票1紙以為付款，惟屆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屢催清償，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

依契約、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8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洲義營造有限公司買賣承攬單、請款明細單、支票1紙及退票理由單1紙、預拌混凝土送貨簽收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、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